附件5

耕地深松作业合同

甲方（土地经营者）：

乙方（提供作业服务者）：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甲、乙双方达成共同条款如下：

1.甲方将以下耕地，委托乙方进行耕地深松作业，作业价格（全价）为 元/亩。

甲方要在规定时间内将能够实施作业的地块提供给乙方，为乙方深松作业创造方便条件。作业结束后，经双方验收认可后，甲方按 方式（A、全价收费方式；B、扣除作业补助的差价收费方式）向乙方支付作业费。补助资金由 方领取。1亩=666.7平方米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耕地所在旗县（农场） | 耕地所在乡镇（分场） | 耕地所在村（场队） | 耕地位置描述 | 耕地面积（亩）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—— | —— | —— |  |  |

2.乙方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，作业深度达到 厘米以上，且作业后地块要达到田面平整，没有漏耕，深浅一致。

3.乙方作业机组已经安装深松作业远程监测设备，并在旗县区农机管理部门备案，能够保证正常作业、适时监测及数据上传。

4.乙方作业机组为 马力拖拉机配套幅宽为 米（m）的具有 功能的深松机或铧式犁。

注：功能分为单一深松作业（A）、深松整地联合作业（B）[深松+旋耕作业（B1）、深松+灭茬+旋耕作业（B2）、深松+其它多项复式作业（B3）]。

5.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，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
6.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其它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7.其它约定。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单方更改无效。甲、乙双方各一份，另一份由乙方与《农机作业单》一并报旗县农牧部门。旗县农牧部门按照最终核定的合格面积兑付补助资金。甲、乙双方发生纠纷，可向村委会或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调解，也可向当地合同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。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 身份证号码：

手机号码： 年 月 日

乙方负责人签字： 身份证号码：

手机号码： 年 月 日